

# 馬主手冊

2025-2026





致各馬主：

## 馬主手冊

一、 謹請注意，上季的馬主手冊現有以下重要的修改。

甲、 第一條——擁有權限制

每個馬主不得同時擁有多於七匹馬。

乙、 第二條——馬主規則

本條已予更新。



丙、 第九條——晨操及操練

本條已予修訂。

丁、 第十條——試閘及閘廂測試

本條已予修訂。

戊、 第十二條——報名參賽

報名馬匹名單及配磅已改為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公佈。

己、 第十四條——平磅賽

本條已予更新。



庚、第二十三條——獎金

本條已予修訂。

辛、第二十四條——養馬費及獸醫費用

將馬匹交從化馬場休賽歇息馬房照料每月養馬費三萬元。

壬、第二十五條——練馬費

置放在香港馬房及從化馬房的練馬費已予修改。

癸、第二十六條——探訪馬房

本條已予更新。

子、第三十二條——馬匹退役

本條已予更新。



二、除以上各項之外，手冊內容亦曾作出輕微的編輯改動，藉以為各位提供更多有用的資料。

三、手冊內，意指單數的用詞亦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而意指男性的用詞亦包括女性及／或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四、各位若對此手冊的內容有疑問，請逕向賽事秘書處執行經理或賽事秘書處職員查詢。

賽馬產品部主管

關斌德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 序言

此手冊的內容乃屬參考性質。雖於撰寫時已極度審慎以防錯漏，但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馬會各項附則，仍為文內所解釋的各項規定的唯一根據。

本會所有餐廳、會員事務部及康樂辦事處，以及馬場內的會員證章辦事處，均備有全套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馬會各項附則，以供索閱。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夏定安



## 目錄

一	馬主的義務與權利 義務	五
二	馬主規則	
三	對所擁有馬匹的控制 賽馬資料及內幕資料	七 八
四	投注	十一
五	讓名下馬匹參賽	
六	馬匹進口前體格檢查 馬匹抵港程序	十二 十六
七	購買馬匹申報表	十六
八	申報委任代理人 晨操及操練	十七 十八
九	試閘及閘廂測試	十八
十	授權代表	十八
十一		二十



十二	報名參賽	二十一
十三	讓賽	二十五
十四	平磅賽	二十六
十五	騎師及見習騎師	二十八
十六	賽前正式獸醫檢驗	三十
十七	獸醫服務	三十
十八	宣佈出賽	三十一
十九	防止使用違禁物質措施	三十二
二十	賽事及馬匹亮相圈程序	三十二
二十一	勝出	三十三
二十二	馬主出席抗議聆訊	三十四
二十三	獎金	三十四
<b>其他資料</b>		
二十四	養馬費及獸醫費用	四十一
二十五	練馬費	四十二
二十六	探訪馬房	四十二



二十七	賞金	四十六
二十八	評分辦法	四十九
二十九	轉換練馬師	五十一
三十	現役馬匹休養站	五十二
三十一	現役馬匹休賽歇息站	五十三
三十二	馬匹退役	五十三
三十三	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五十六
三十四	退役馬匹計劃費用	六十一
三十五	退役馬匹出口運費津貼	六十二
三十六	有關出售馬匹的規例及指示	六十二
三十七	賽事刊物	六十四
三十八	練馬師賽馬團體	六十四



## 馬主的義務與權利

### 一 義務

甲、購養馬匹帶來權利與義務。有關購養馬匹的規例，詳載於本會的馬匹擁有權附則之內。左列規例乃摘自該附則，謹請注意：

#### 馬匹擁有權變更

馬主必須注意，除因馬主身故或加入馬主配偶及／或子女的姓名外，更改馬匹擁有權安排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馬匹於抵港之後，即須由馬主負責，直至其退役為止。馬主同時亦應注意，除非獲得馬會批准，否則不得出售其馬匹；而馬會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出售馬匹。

### 乙、賬戶處理

(一) 恒生銀行負責管理所有會員及賽馬團體的賬戶。各賬戶持有人均須依照恒生銀行所訂的標準條款繳付賬項。假如馬主未有繳付賬項，成為欠款人，其馬匹將不獲准報名參賽或出賽。



(二) 任何馬主於恒生銀行指定的期限過後仍未繳付賬項，恒生銀行會通知本會，而本會將根據一般附則第十二·二條暫停有關馬主的會籍。馬會董事局會因而召開紀律研訊，而根據香港賽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六條，馬主的會籍將因此事實而終止。

### 丙、馬匹擁有權的分類

香港的馬匹擁有權可分為四種，包括：

- (一) 個人馬主
- (二) 合夥馬主——可包括兩名、三名或四名成員。
- (三) 賽馬團體——必須由不少於五名及不多於五十名成員組成。
- (四) 競駿會有限公司——由競駿會有限公司全權擁有。

### 丁、馬匹擁有權限制

不論作為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經理人，任何人士均不得同時擁有多於七匹馬。就此目的而言，賽馬團體的普通成員資格不構成馬匹擁有權。



## 馬主規則

### 二 對所擁有馬匹的控制

甲、購養已獲香港賽馬會（「馬會」）註冊的賽駒，可算是一種特權，因為有意成為馬主的人數，遠超可供購養馬匹的數目。所有馬主均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本會有關馬匹擁有權的規例，以及對其擁有的馬匹實行適當的控制。

乙、馬匹擁有權必須為絕對擁有權，且不得設有給予第三方任何現在或日後的馬匹權益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另一人士持有馬匹或馬匹的任何權益、信貸或延遲付款安排、收取獎金的權利、租回協議、回購選擇權、或於馬匹退役時將馬匹交回原馬主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條文。

丙、當一名會員提交進口馬匹或新馬的申請時，即已承諾在該匹馬的競賽生涯中，肩負管理該匹馬的責任。馬主須根據「授權代理規例」（賽事規例第一六三條及賽事規例定義），將若干責任委託作為其「授權代理人」的練馬師執行，以便練馬師得以為馬匹報名參賽及聘任騎師。馬主可能無意要求就此等事項獲得諮詢，但假如他／她容許其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處理或控制其馬匹的報名或聘任騎師事宜，除非他／她已根據賽事規例第四十四條獲准委任該名人



### 三

#### 賽馬資料及內幕資料

##### 甲、由練馬師提供

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否則即屬違反規例。根據賽事規例，馬主有責任確保練馬師指示騎師以適當的策略方法令馬匹取得最佳名次，為此，每位馬主均須簽署「授權代理」表格，藉以向練馬師作出書面指示。

丁、馬主須自行負責支付所有養馬及練馬費用。容許其他人士支付此等費用，即表示他已將馬匹的控制權轉讓予該等人士。

戊、馬主可以在選購及進口其馬匹時求教或求助於其練馬師、騎師或親友，但在此之後，馬主須完全自行負責馬匹的整體控制與管理。合夥馬主亦有如個人馬主般，各合夥人均須肩負同等的責任。假如是賽馬團體，則每一團體經理人均須負上責任。

(一) 賽事規例並不禁止馬主向其馬匹的練馬師，或甚至任何練馬師徵詢有關任何賽事的出賽馬匹的資料。但馬主除對其名下馬匹以外，並無權利得知有關任何馬匹的「內幕資料」，而是否提供有關其他馬匹的資料則全



由練馬師自行決定。練馬師有權並有義務對其厩內其他馬主名下馬匹的表現保守秘密。「內幕資料」指與以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1) 影響馬匹受訓或出賽能力的任何健康狀況、身體異常、受傷或病患，又或其他事情；或

(2) 馬匹在賽事中可能交出的表現，

而屬非公開資料。

下列資料屬公開資料：

(1) 包含公眾易於察覺或知悉的事項；或

(2) 已按將使公眾注意的方式披露或公開或提供。

(二) 賽事規例禁止馬主提供任何報酬，包括一項投注的部分利益，藉以誘使練馬師向其提供有關並非其名下馬匹的資料。

(三) 馬會考慮，馬主試圖利用任何恐嚇手段，例如將馬匹調離有關的馬房，藉以索取內幕資料，乃屬不當行為。



## 乙、由騎師提供

(一) 由騎師提供資料則屬截然不同的事。

(二) 馬主自然有興趣得知其名下馬匹的狀態，以及該匹馬在即將參與的賽事中的爭勝機會。馬主完全有權向策騎其名下馬匹進行操練的騎師查詢該匹馬的狀態及取勝機會；而假如該匹馬將由另一騎師策騎出賽，馬主當然亦有權向出賽的騎師查詢。

(三) 騎師一如任何其他個人，同樣可以對任何賽事的出賽馬匹的爭勝機會發表一般意見。不過，這完全有別於私下向個別人士提供內幕資料，而這是被禁止的行為。須知騎師經常會得知有關馬匹的內幕資料，而騎師是受規例明令禁止將任何此等資料，向馬匹的馬主及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此即表示，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馬主，均不得試圖游說或甚至要求騎師提供資料或內幕資料，除非是有關馬主名下一直或即將由該騎師策騎出賽的馬匹則屬例外。假如騎師違反規例提供有關資料或內幕資料，即可遭受紀律處分，而游說騎師透露此等資料的人士，不論是否有提供報酬，亦將同受處分。所有騎師均已獲悉這項規定，並已獲告知應將此類要求轉交練馬師處理。



## 四

### 投注

#### 甲、練馬師投注

練馬師獲准投注和佔有投注的部分利益，惟有關投注須向持牌經營者作出，而此等利益不得作為利誘的用途。然而，馬會嚴禁就某匹馬在賽事中落敗或在賽事中被任何一匹或多匹馬擊敗而作出投注。

#### 乙、騎師投注

(一) 騎師不准投注，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佔有一項投注的任何利益。所有騎師均十分明白此項禁令，並知悉若有違反此一規例，即會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能導致被取消資格。根據條例，任何人代騎師下注亦屬違例。

(二) 騎師所受的管制比練馬師更為嚴格的原因，實在極為簡單。假如騎師就一場賽事下注或提供特有內幕資料，他會更容易因受引誘或壓逼，以致在比賽時按照其投注或所提供的資料而策騎，而非旨在讓坐騎盡力發揮其本能，騎師因此而作出不誠實及貪污行為的風險亦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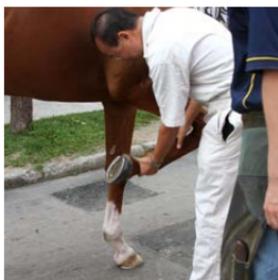
## 讓名下馬匹參賽

### 五 馬匹進口前體格檢查

所有競賽馬匹於出口至香港之前，均須接受進口前體格檢驗，以在所進行檢查項目及所匯報結果的有限範圍內，證實馬匹並無明顯疾病、缺陷或將令其不適合在香港出賽的身體狀況。這項體格檢驗，須於有關馬匹的出口前檢疫期開始前三十天內，由馬主或準馬主挑選的一名具有適當資格的獸醫進行。

馬匹獲准進口的程序非常繁複。首先，負責進行檢驗的獸醫須按照香港賽馬會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為有關馬匹完成體格檢驗。其次，有關文件及所有可用作診斷的相關影像須由本會指定獸醫審閱。最後，負責進行檢驗的獸醫及指定獸醫的報告均須送交香港賽馬會獸醫部，以待進行最後審閱、分類及批准。

香港賽馬會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等資料，可在以下馬會網站索取：  
<https://member.hkjc.com/member/common/images/horse-owner/ownership-journey/Veterinary-Pre-Import-Exam-Protocol-ch.pdf>。





本會不建議準馬主（或代理人），於接獲香港賽馬會兩地馬房營運部發出有關馬匹分類的書面通知之前，作出任何購買馬匹的承諾。

香港賽馬會保留權利，拒絕讓其認為不適宜進日本港的馬匹進口。

### 雙磷酸鹽

甲、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不得對下列馬匹施用任何雙磷酸鹽：

- (一) 於任何時間不足三歲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及
- (二) 在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或參與試閘前三十天內屆三歲半或以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

乙、對一匹年屆三歲半或以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施用任何雙磷酸鹽產品時：

- (一) 該產品必須已獲馬會批准用於其管轄的馬匹，並須根據標籤指示施用；
- (二) 該匹馬必須經獸醫確診後認為使用雙磷酸鹽屬適當治療，而該治療必須經獸醫批准後方可施用。



馬主必須確保馬匹符合上述條文規定的進口資格，馬會強烈建議馬主在完成購馬程序前先安排馬匹進行雙磷酸鹽檢測。作為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的一部分，馬匹必須先由香港賽馬會賽事化驗所進行強制雙磷酸鹽檢測。

### 進行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的目的

香港賽馬會進行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的目的，是就競賽馬匹的詳細體格檢驗提供指示及支援，從而覓出及評估可能影響馬匹在香港服役及競賽的健康狀況。

有關檢驗規定與時並進，旨在為準馬主及馬主提供每匹馬在各方面的體格評估。

雖然體格檢驗包括徹底的臨床檢驗、診斷影像及測試，但總不可能發現所有缺陷、異常之處或潛在問題。因此，進口體格檢驗並不能保證一匹馬全無健康問題，或將可成為有上佳表現或具取勝能力的競賽馬匹。

體格檢驗證明，僅就一匹馬在接受體格檢驗當日是否適宜進口本港提供資料。這項資料僅應於決定是否購買或讓任何馬匹進口本港前列為須考慮的部分資料，而其他須考慮的因素，包括馬匹的表現、外觀，以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練馬師等的意見。



香港賽馬會並無推薦、認許或承認任何進行檢驗的獸醫，故並不會就他們（或其僱員）提供的服務或所提供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因此，準馬主及馬主應該挑選本身認識或獲推薦的人士作為進行檢驗的獸醫，並必須確認他們所挑選的獸醫具備檢驗純種競賽馬匹（擬在香港出賽）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雖然香港賽馬會的體格檢驗規定，已盡量包括競賽馬匹體格檢驗的常見範疇，但仍僅屬指引。每名進行體格檢驗的獸醫均須以其專業知識及判斷力，檢驗及評估個別馬匹。

香港賽馬會及其指定獸醫，均會就體格檢驗過程所發現的狀況，是否會影響一匹馬適宜或不適宜進口本港成為競賽馬匹，為準馬主、馬主及馬會提供獨立而中肯的專業意見。

馬會提供的最後證明／詮釋是一項免費的服務，旨在協助準馬主及馬主作出知情的決定。因此，馬會概不就購買或進口一匹馬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虧損、費用或開支負責。

購買及進口任何馬匹涉及風險，而香港賽馬會的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程序，已盡可能有助覓出、評估及量化有關風險。



## 六

### 馬匹抵港程序

所有馬匹於運抵香港之前，均須在其本國通過二十一天的出口前檢疫期。注意：如馬主有意從南非進口馬匹，建議馬主應先向本會查詢合適的進口程序及預計所需的運費。所有馬匹於運抵香港之後，亦須通過最少十四天抵港後檢疫期，

方可送交在沙田的練馬師照料。上述檢疫期可能會因應馬匹的健康情況而予以延長。每名馬主均須於其馬匹運抵香港之前，提名所選擇的練馬師。

馬匹抵港後須繳付進口行政費一千一百五十元。此外，馬主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須就每匹馬支付一千零五元的一般授權練馬師代理註冊費用。倘若馬匹並無轉換馬房，馬主於馬匹整個競賽生涯僅須支付有關費用一次。

### 購買馬匹申報表

馬主在以指定表格申請替馬匹註冊時，必須申報的內容包括：

(一) 若馬主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馬主必須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以使馬會確信





## 八

### 申報委任代理人

有關馬匹的擁有權根據賽事規例第四十(一)條屬全權擁有。

馬主不得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指在沒有任何購買代價下以名義代價或者解除捐贈者所欠馬主任何債務或義務轉讓馬匹），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甲) 當轉讓人為直系親屬（包括馬主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或外孫，或者馬主配偶的父母或兄弟姊妹）；

(乙) 於馬匹退役起計的合理期間直接從賣家或代理人獲得馬匹，以作為同一賣家或代理人先前售予馬主的該馬匹的替代馬匹；或

(丙) 馬會在全權酌情下考慮適當的其他情況。

(二) 若馬主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須申報相關附帶條件及其性質。

馬主必須申報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分。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純種馬代理人、賽馬或育馬場經理，或任何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或代表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有關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者已作長期或遠期財務安排亦然。馬主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代理人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並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一併交還已填妥的表格。



## 九

### 晨操及操練

馬匹一般置放及受訓於沙田馬場及從化馬場。個別馬匹置放及受訓於何地由在兩地設廠的練馬師全權安排。

沙田的晨操每日由上午四時四十五分開始，並通常約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結束。馬主可在座落於主要操練跑道邊緣的練馬師看台觀看馬匹操練。參觀晨操的馬主必須佩戴其馬主證章，並於跑道入口大閘的保安亭為其同行的來賓索取訪客證章。

從化馬場的晨操時間為上午四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馬主於任何時間如對馬匹的訓練或照料方式有任何特別要求，或希望馬匹接受任何特別治療，必須諮詢練馬師。任何該等要求將由練馬師全權酌情批准，而練馬師根據賽事規例具有嚴格遵守規定的責任。

## 十

### 試閘及閘廂測試

甲、馬主除觀看晨操之外，亦可參觀

試閘。此等試閘通常於逢星期二及星期五上午八時十五分開始在沙田全天候跑道舉行，而從化馬場的全天候跑道試閘則於





指定星期四上午八時十五分舉行。於練馬師看台觀看試閘的馬主必須佩戴其馬主證章，並於跑道入口大閘的保安亭為其同行的來賓索取訪客證章。沙田草地試閘於指定星期二上午七時（如有十一組或以上，則於上午六時三十分）開始舉行，而從化馬場草地試閘則於指定星期一及星期二或星期五上午七時十五分／七時三十分舉行（取決於試閘數量的多寡）。跑馬地亦有在指定星期五或星期六舉行試閘。所有草地試閘的有關通告將預先發出，請向練馬師查詢馬匹試閘日期及時間。

乙、舉行閘廂測試旨在顯示馬匹已由練馬師訓練至懂得入閘，站立於閘廂內、以及躍出閘廂，因此經已作好準備，隨時可以出賽。閘廂測試逢星期一及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在千八米分支直路進行，公眾假期除外。倘若星期一／星期四為公眾假期，如有需要，閘廂測試將改於翌日進行，惟當日並無安排舉行草地試閘方可。從化馬場閘廂測試，則於逢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舉行。每匹新馬均須通過一次閘廂測試及一次試閘始可報名參賽。





## 十一

### 授權代表

丙、舉行試閘旨在以此作為操練馬匹的輔助方法，以及作為考驗馬匹的服從性、健康情況，以及其狀態是否適宜參賽或繼續參賽的正式測試方法。例如，新馬及自購馬（即該等於進日本港之前已曾在海外出賽的馬匹）均須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報名參賽。

註：為安全起見，沙地上馬區只限持牌人士、馬房員工、認可來賓及香港賽馬會幹事進入。馬主若擬進入該區域，須由一名馬房代表陪同。十二歲以下兒童於任何時間均嚴禁進入沙地上馬區。

甲、馬主可徵求馬會批准，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作為其離開香港期間的代表。在有關馬主離開香港的任何時間內，該授權代表在與該馬主的授權代理人的所有事務交往中，均可行使該馬主對其馬匹的一切權利。

乙、假如馬主無法自行管理其馬匹，其授權代表須為先前已獲馬會批准的一名會員或一個公司團體。



## 十二 報名參賽

甲、為方便馬匹報名參賽和進行籌劃，每個月的賽事編排均約於兩個月前公佈，內容包括每次賽事的獎金、途程、評分上下限、獎盃名稱等。每次賽事的最新資料則刊於賽事程序表內，這份程序表通常於賽事舉行前兩週發出。

馬匹參加一場賽事之前，必須首先「報名」。星期六／星期日賽事的報名通常於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截止；星期三賽事的報名則通常於前一週的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截止。遇有賽事的報名馬匹不足而需重新接受報名，則該等賽事的報名截止時間為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評磅通常於截止報名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公佈。

乙、馬匹一經報名，即必須出賽，不得退出，但遇有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一) 因健康理由退出（須提供獸醫證明）。
- (二) 報名參加的賽事為平磅賽（新馬賽事除外）。
- (三) 於宣佈出賽前規定須較應負磅重多負七磅以上。
- (四) 賽事條件容許已報名的馬匹退出。
- (五) 轉換馬房。



(六) 經受薪董事批准。

(七) 如有馬匹由後備馬匹名單補上，而該馬匹亦已報名參加隨後一次賽事，練馬師可選擇於隨後一次賽事截止宣佈出賽前安排有關馬匹退出。於隨後一次賽事截止宣佈出賽後，馬匹僅可按照上文第(一)、(五)及(六)條所列的規定退出。

丙、練馬師可於報名表上說明其在同一場賽事中所有報名馬匹的優先參賽次序，亦可在每次賽事中最多指定兩匹應獲優先出賽資格的第一選擇馬匹，即「王牌」馬匹。

丁、獲練馬師列為第一選擇的馬匹，將可獲得優先出賽資格（即參賽權受保障），但牠們於本馬季內上次報名時須遇上左列情況方可：

— 在一場賽事中宣佈出賽後，有關賽事卻被取消；或

— 於宣佈出賽時被列為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而其後未獲參賽席位；或  
— 列為第一選擇馬匹，但經抽籤後未獲參賽席位。

假如一場賽事的優先出賽資格受特別條件所規定，而某賽駒在此賽未獲參賽席位或僅列為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則這次報名將不會對其下次報名的優先出



賽資格構成影響。反而，該駒於報名參加這項訂有特別條件的賽事之前一次報名，當時所擁有的參賽資格將作為判定其下次報名時是否具優先出賽資格的因素。

戊、在一般情況下，馬匹的優先出賽次序如左：

- 第一：參賽權受保障的馬匹，而上次報名時其參賽權亦受保障，但經抽籤後未獲參賽席位（雙重保障）
  - 第二：參賽權受保障及「王牌」馬匹
  - 第三：參賽權受保障的馬匹
  - 第四：「王牌」馬匹
  - 第五：練馬師第一選擇馬匹
  - 第六：練馬師第二選擇馬匹
  - 第七：練馬師第三選擇馬匹，餘此類推
- 必要時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具有相同資格馬匹的優先出賽次序。不過，報名參加第一、二、三、四、五班及新馬賽事而具有相同資格的馬匹，將按左列原則而決定其優先出賽次序：



(一) 有關馬匹在本馬季內上次出賽時勝出。

(二) 有關馬匹在本馬季內上次出賽時獲得第二、第三或第四名（以名次較高者為優先），而有關賽事距今仗不超過四十五天者。

就先前被取消賽事而言，參賽權受到相同保障的馬匹，優先出賽資格會首先給予在該被取消賽事中的宣佈出賽馬匹，然後是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

己、參賽權保障、「王牌」及練馬師選擇，並不適用於優先出賽資格由刊於有關賽事程序表或通告內的特別條件所規定的賽事。

假如某場賽事在指定時間內重新接受報名，優先出賽資格將給予在原先公佈截止報名時間之前已接獲報名的馬匹，由甄選小組決定優先出賽名單的賽事除外。

庚、所有報名參賽馬匹均須繳交報名費。報名費以獎金的百分率計算；現行的收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三。在不抵觸賽事條件的情況下，被列入後備候補名單的報名馬匹，而最終未獲參賽席位者，可獲退還報名費。此外，所有報名參加一場隨後被取消賽事的馬匹，亦會獲得退還報名費。接受海外馬匹參加的賽事均可免收報名費，但須按賽事程序表所列金額徵收宣佈出賽費。



### 十三

#### 讓賽

辛、每場賽事的詳情均會載列於賽事程序表內；賽事秘書處通常會於有關賽事舉行前兩星期備妥賽事程序表。所有練馬師均會收到每次賽事的賽事程序資料，而馬主亦可到賽事秘書處免費索取。

甲、本港約百分之九十七的賽事均屬讓賽。讓賽即指出賽馬匹的負磅由評磅員增減調整，藉以平衡各駒爭勝機會的賽事。

乙、讓賽現時分為五個賽事班次，由第一班至最低的第五班。此外，在香港舉行的所有三級賽及若干二級賽均為讓賽。在可行情況下，本港每匹賽駒均會盡快獲評一個分數，而此評分實為以磅數（重量）表達評磅員對賽駒的相對能力的評估。各賽駒於馬季內會不斷獲得重新評估。

丙、在所有讓賽中，最高配磅規定為一三五磅，而最低配磅則不得少於一一五磅。

丁、兩歲馬匹在競逐讓賽時，可獲分齡讓磅五磅（如適用者）。





## 十四 平磅賽

甲、平磅賽即指以馬匹的年齡及性別，及／或其競賽紀錄，作為配磅準則的賽事。所有一級賽及部分二級賽均為平磅賽。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的平磅賽如左：

### 一級賽



浪琴香港盃



浪琴香港一哩錦標



浪琴香港短途錦標



浪琴香港瓶



富衛保險女皇盃



富衛保險冠軍一哩賽



主席短途獎



董事盃



花旗銀行香港金盃



渣打冠軍暨遮打盃



百週年紀念短途盃



女皇銀禧紀念盃



## 二級賽

主席錦標

中銀香港馬會盃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馬會一哩錦標

中銀香港私人銀行馬會短途錦標

短途錦標

## 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

寶馬香港打吡大賽 2026

香港經典盃

香港經典一哩賽

## 其他賽事

新馬賽事

乙、賽事規例中載有一個說明香港分齡讓磅制的圖表。



## 十五

### 騎師及見習騎師

甲、騎師共分五類：自由身騎師、馬房聘約騎師、馬會聘約騎師、訪港騎師及見習騎師。練馬師通常會向馬主提出建議，並安排其馬匹由某一騎師策騎。

乙、部分訓練較多馬匹的練馬師，可能會以合約形式聘用騎師為其馬房策騎。將名下馬匹交由此等練馬師訓練的馬主，須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數支持該馬房聘約騎師。假如僱有聘約騎師的馬房有出賽馬匹由別廄的聘約騎師策騎，則其馬房聘約騎師一般不可宣佈策騎所屬馬房以外的他廄馬匹出賽。但在特殊情況下，受薪董事可予以批准。現時並無本地騎師受聘於個別馬房，他們均以自由身策騎。詳情請參閱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第四十一條。

丙、馬會可聘用馬會聘約騎師。他們主要為並無聘約騎師的練馬師及馬主服務。



丁、見習騎師是與馬會簽約後獲得分派跟隨一位練馬師學習擔任騎師的年輕學徒。見習騎師在平地賽中可獲減磅，現行減磅遞減制度如左：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	減兩磅

戊、自由身騎師可以獲得減磅以彌補其經驗不足，而所獲減磅則根據其勝出頭馬次數而相應遞減。香港現行減磅比例為：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二百五十場	減兩磅



## 十六

### 賽前正式獸醫檢驗

甲、所有報名參賽的馬匹均須通過正式獸醫檢驗方可出賽。此項檢驗的目的，乃保障馬匹及騎師的安全、確保賽駒健康及獲得人道對待，以及協助賽駒保持穩定表現。本會獸醫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於賽事舉行前當日早上執行此項檢驗，而該部門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

乙、馬匹接受檢驗時，須在主任獸醫（賽事管制）面前於引領下在乾快平地上來回踱步，而其身上不得佩有腳帶、馬被等。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其後可自行決定進行任何其他檢查，以協助判斷馬匹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出賽。



## 十七

### 獸醫服務

香港和從化馬場通過專門的馬醫院，提供全面的馬匹護理，包括廣泛的診斷和治療設施、手術室和康復服務，加上藥物齊備的藥房和臨床化驗所，確保馬匹的醫療護理和管理妥當完善。



## 十八

### 宣佈出賽

香港的馬醫院除了利用X光和超聲波進行常規檢查外，也採用先進的檢查方法，如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組織特徵分析和核閃爍造影術。從化的馬匹復康中心也配備一系列先進設施，包括冷鹽水療設施、水中踱步機和激光治療機，對於維持馬匹健康和幫助受傷馬匹康復，均具有重要意義。

及時溝通是獸醫、練馬師和馬主之間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元素。臨床報告會於檢查後四十八小時內，通過電子郵件直接傳送給馬主。如馬主希望以電子方式收取臨床報告，可透過會員事務部更新電郵地址。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會員服務熱線：1812

馬匹宣佈出賽通常在賽前兩至三日進行。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宣佈出賽一般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馬匹一旦宣佈出賽之後，將不可退出比賽，但在特殊情況下，或因為健康理由則屬例外。例如馬匹可能於截止宣佈出賽後至出賽前一段時間內，突告不良於行、患病或受傷。假如有此情況，練馬師會通知本會其中一名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由他檢驗馬匹，若然發現馬匹不適宜出賽，即會建議受薪董事着令其退出比賽。



## 十九

### 防止使用違禁物質措施

甲、馬匹出賽當日，賽事化驗所會為馬匹進行賽前的尿液檢驗（假如未能及時提供尿液樣本，則取其血液樣本），以確定其體內不含違禁物質。額外的樣本可按要求隨時抽取。未有於賽前提供尿液樣本的馬匹，將須於賽後提供尿液及血液樣本。此項程序已證實為防止使用違禁物質的極有效措施。在一場賽事中，跑獲冠軍或亞軍的馬匹，均須於賽後立刻再抽取尿液及血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假如馬匹的表現與以往出賽時有異，受薪董事可酌情指定該駒於賽後立刻再抽取尿液及血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這些馬匹亦可被指定接受本會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的正式賽後檢查。

乙、任何註冊現役馬匹均可隨時被抽取樣本，用以進行分析，以確保馬匹僅接受本會獸醫處方的藥物治療。

## 二十

### 賽事及馬匹亮相圈程序

甲、所有出賽馬匹均於配鞍之後，在每場賽事開跑前被牽往馬匹亮相圈。此舉讓馬主有機會與練馬師及騎師會面，評估賽事的形勢，判斷馬匹的狀態，而更重要的是商討策騎指示及預期的戰略。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第二十九條詳



## 二十一 勝出

每一馬主的希望與夢想成真的一刻，就是愛駒勝出賽事之時。冠軍馬會被引領至凱旋門，以便馬主牽引其馬匹與練馬師及騎師合照。每名勝出頭馬的馬主，最多可攜同五十名來賓合照。假如馬主幸運贏得錦標，頒獎儀式通常於騎師覆磅後立即在解鞍處舉行。

列有關要點，現將其全文列述於下。即使每位馬主均須簽署「授權代理」表格，指示他／她的練馬師遵守該指示的規定，他／她仍應熟讀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二條）

乙、每位練馬師均須向其負責訓練的馬匹的騎師作出指示，確保以爭取最佳名次的方式策騎該駒。馬主若有意給予策騎其馬匹的騎師額外的策略指示，應通過練馬師作出指示。遇有涉及馬匹的跑法及／或騎法的研訊，練馬師和馬主將被要求覆述他們各自給予的策騎指示。





## 二十二 馬主出席抗議聆訊

遇有提出抗議的事件，有關馬匹的馬主若有意出席抗議聆訊，一概獲得准許。若有關馬匹的馬主多於一位，則只有其中一位可以出席聆訊。馬主若有意行使上述出席權利，即須負上全責確保準時到達研訊室出席聆訊，以免對賽事的進行造成延誤。

## 二十三 獎金

甲、獎金的分配辦法如左：

獎金

第一班 (1600 米 — 2400 米)	四百零七萬五千元
第一班 (1000 米 — 1400 米)	三百七十二萬元
第二班 (1600 米 — 2400 米)	三百一十二萬元
第二班 (1000 米 — 1400 米)	二百八十四萬元
第三班 (1600 米 — 2400 米)	二百零五萬元
第三班 (1000 米 — 1400 米)	一百八十六萬元
第四班	一百一十七萬元
第五班	八十七萬五千元
新馬	九十五萬元



## 分級賽事

### 一級賽

浪琴香港盃

四千萬元

浪琴香港一哩錦標

三千六百萬元

富衛保險女皇盃

三千萬元

浪琴香港短途錦標

二千八百萬元

浪琴香港瓶

二千六百萬元

富衛保險冠軍一哩賽

二千四百萬元

@ 主席短途獎

二千四百萬元

\* 董事盃

一千三百萬元

\* 花旗銀行香港金盃

一千三百萬元

\* 渣打冠軍暨遮打盃

一千三百萬元

@ 百週年紀念短途盃

一千三百萬元

@ 女皇銀禧紀念盃

一千三百萬元

### 二級賽

主席錦標

五百三十五萬元

中銀香港馬會盃

五百三十五萬元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馬會一哩錦標

中銀香港私人銀行馬會短途錦標

精英碗

沙田錦標

短途錦標

三級賽

洋紫荊短途錦標

慶典盃

百週年紀念銀瓶

華商會挑戰盃

一月盃

莎莎婦女銀袋賽

獅子山錦標

國慶盃

精英盃

精英碟

五百三十五萬元

五百三十五萬元

五百三十五萬元

五百三十五萬元

五百三十五萬元

四百二十萬元



皇太后紀念盃

沙田銀瓶

四百二十萬元  
四百二十萬元

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

寶馬香港打吡大賽 2026

二千六百萬

香港經典盃

一千三百萬元

香港經典一哩賽

一千三百萬元

特別獎金

\* 三冠大賽

一千萬元

@ 香港速度系列

五百萬元

星展與宏利百萬挑戰盃

一百五十萬元

自購曾出賽馬匹特別獎金計劃

自購曾出賽馬匹於年屆五歲前，以六十分或以上評分勝出在港首場第三班賽事

一百五十萬元

（於同一時段內，有關馬匹繼而以八十分或以上評分勝出第二班或以上級別賽事，將可再獲得一百五十萬元遞增獎金。）



任何自購曾出賽馬匹於年屆五歲前，以八十分或以上評分在第二班或以上級別賽事中取得在港首場勝利 三百萬元

(任何自購曾出賽馬匹於年屆五歲前，以未滿八十分評分在第二班中獲得在港首場勝利，將獲頒發一百五十萬元特別獎金，於同一時段內，有關馬匹繼而以八十分或以上評分勝出第二班或以上級別賽事，將可再獲得一百五十萬元遞增獎金。)

#### 自購新馬特別獎金計劃

自購新馬於年屆五歲前，以八十分或以上評分勝出第二班賽事

一百萬元

所有馬匹在其四歲馬季結束前將合資格爭逐特別獎金。惟北半球或南美洲出生馬匹可在其五歲馬季直至七月十六日，仍可以八十分或以上評分在第二班或以上級別賽事中爭逐特別獎金。

所有進口時評分達七十分或以上自購曾出賽馬匹於進口日起兩年內以六十分或以上評分首次勝出第三班賽事，可獲得一百五十萬元特別獎金。

#### 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獎金

在拍賣日翌季整個馬季結束前首度以六十分或以上評分在第三班賽事中勝出的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一百萬元



乙、通常的獎金分配辦法如左：

- |     |         |
|-----|---------|
| 第一名 | 百分之五十六  |
| 第二名 | 百分之二十一  |
| 第三名 | 百分之十一點五 |
| 第四名 | 百分之六    |
| 第五名 | 百分之三點五  |
| 第六名 | 百分之二    |

丙、首六名馬匹贏得的獎金，將扣除下列百分率的款項付予練馬師、騎師及馬房員工。

- |                |             |
|----------------|-------------|
| 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 香港助理練馬師及香港馬房員工 | 百分之十點八      |
| 騎師             | 頭馬百分之十      |
|                |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
|                | 或第六名位置百分之五  |

（換而言之，頭馬馬主可獲百分之七十的獎金，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或第六名馬匹的馬主，則可獲百分之七十五的獎金）

丁、策騎費如下：

騎師（馬房聘約騎師除外）  
（其中一千元付給馬會）

每次策騎出賽二千三百元



馬房聘約騎師策騎支持馬主及其他馬房的馬匹

每次策騎出賽二千三百元

(其中一千元撥入有關馬房騎師的聘約賬戶)

馬房聘約騎師策騎不支持馬主的馬匹

每次策騎出賽六千三百元

(其中五千元撥入有關馬房騎師的聘約賬戶)

見習騎師

每次策騎出賽一千二百五十元

(其中六百元付給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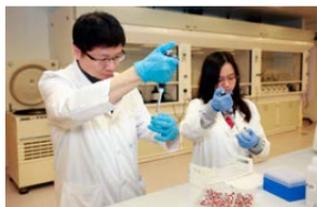
戊、賽事化驗所主管發出通過檢驗的證明後，司庫須於每次賽事舉行後三星期之內提交賬目，並於扣除賬目內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後，將所有獎金及額外款項付予應得的人士，除非尚有抗議仍待裁決則屬例外。

己、馬主可選擇以自動轉賬方式將其應得獎金及額外款項悉數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此項安排不但能令馬主更感方便，並能加快付款程序。馬主若擬使用這項服務，請從馬主網頁

([https://member.hkjc.com/member/chinese/horse-owner/owners-](https://member.hkjc.com/member/chinese/horse-owner/owners-information/download-forms.aspx)

[information/download-forms.aspx](https://member.hkjc.com/member/chinese/horse-owner/owners-information/download-forms.aspx)) 下載「獎金直接付款授權書」表格，並

把填妥的表格交回馬會財務部應付賬款組。





## 其他資料

### 二十四 養馬費及獸醫費用

現時，將馬匹交由沙田及從化的競賽馬房照料，每月須繳付養馬費三萬元。此外，新進口馬匹抵埗後首四個月內，每月的基本養馬費將額外調低五千港元至二萬五千港元。將馬匹交從化馬場休賽歇息馬房照料則須每月繳付三萬元。除了上述其中一項費用外，假若馬匹患病或受傷，以及練馬師要求給予額外的補劑或療程，馬主亦可能因而需要繳付獸醫費用。另外，墊料、飼料及雜項物品，以及強制防疫注射、杜蟲、釘甲及牙科護理均須繳費。由於會方僱有專用獸醫，所以能夠將此等費用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本會已代馬主購買一般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括由其賽駒引致的責任申索。這項保險的目的在於，假如馬主的賽駒引致第三方或其他賽駒受傷或第三方的財產損毀，馬主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保險公司即會對馬主作出彌償。每匹馬所引致的任何一次事件，馬主可獲的彌償以一千萬港元為限，而有關保險費（現時為每匹馬每月五十港元）已包括在每月基本養馬費之內。





## 二十五 練馬費

置放在香港馬房的賽駒之練馬費為每匹馬每月一千二百元，而置放在從化馬房的賽駒之練馬費則為每匹馬每月一千八百元。

## 二十六 探訪馬房

甲、所有馬主均須於首次探訪馬房前簽署一份馬房探訪免責聲明。馬主及訪客探訪（不論是在香港或從化的）馬房，得視作為已閱讀及接受馬房探訪條款及馬會的其他規例。馬主須為其來賓於探訪馬房時的行為負責。馬主可因自己或其來賓的任何不端行為或任何違反馬房探訪條款或馬會的其他規例的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

乙、嚴禁探訪規定進行隔離或檢疫的馬匹。馬主不准進入香港的檢疫馬房。

丙、馬主可前往馬房探視其正在「受訓」的馬匹，但須佩帶馬主證章，並須為同行訪客在馬房入口處的保安亭領取訪客證章。馬主與同行訪客只可到指定馬房探望其名下馬匹，但若獲得邀請則亦可參觀其他練馬師的馬房。



## 沙田馬房探訪時間：

日期（賽馬日除外）	探訪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 5:30 至上午 9:30 及下午 1:30 至下午 5:30

丁、並未購養馬匹的會員，或並非獲得馬主授權於其離港期間代為管理馬匹事務者，除非由馬主陪同或得兩地馬房營運部主管或其授權代表准許，否則不可探訪馬房。

### 馬房生物安全

人的衣服、雙手、鞋履、帽子及頭髮均容易沾上馬匹病菌。因此，所有訪客於進入馬房前，均須淋浴及換上清潔的衣服及鞋履；同時，訪客於探訪內地任何馬匹設施／香港境外馬匹設施或與內地馬匹接觸後二十四小時內，均不得進入馬房。

### 到訪從化馬場

馬主若擬到訪從化馬場，必須於最少一個工作天之前登記。請聯絡馬主服務部，電話號碼：三五〇七七五八，電郵地址：[ownerengagement@hkc.org.hk](mailto:ownerengagement@hkc.org.hk)。馬主關係管理組可代馬主安排跨境交通工具及酒店住宿。



## 從化馬房探訪時間：

日期（賽馬日除外）	探訪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 6:30 至上午 9:00 及下午 1:30 至下午 3:30

戊、探訪馬房時馬主與其來賓須注意的安全事項

- (一) 探訪期間，馬主必須時刻由有關練馬師或其代表陪同。
- (二) 進入馬房範圍前，馬主必須確認同意馬房探訪條款。可瀏覽網站：[https://members.hkjc.com/-/media/Sites/JCEW/member\\_image/2025/Tnc\\_for\\_stable\\_visits-1.pdf](https://members.hkjc.com/-/media/Sites/JCEW/member_image/2025/Tnc_for_stable_visits-1.pdf)。
- (三) 馬主須為其身處馬房的來賓的安全負責。
- (四) 訪客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包括糖果或飲品，進入沙田馬房及從化





馬房範圍。馬主若擬給名下馬匹餵零食，為馬匹的安全起見，請向馬房索取適宜供賽駒進食的食物。馬主若於名下馬匹出賽前一天進行探訪，請不要向其餵飼任何食物。

(五) 馬主於餵飼及對待名下馬匹時須遵循的安全守則：

與馬匹接觸的正確方法

靠近馬匹之前，應先輕聲對牠說話。

從馬匹肩膀的左方走近馬匹最安全。

應與馬匹料理員站立在馬匹的同一邊。

絕不可從馬匹的後方走近馬匹或站在馬匹的正前方。

絕不可站近馬匹的腰窩或後腿的位置，因為馬匹或會後踢導致你受傷。

馬匹對週遭環境非常敏感，容易受驚和感到不安，所以應避免在其附近做出突然的動作或突然發出聲響。

會方建議馬主避免進入馬格視察或觸摸馬匹。





## 二十七 賞金

己、除非事先獲得本會書面批准，否則嚴禁在馬房範圍內進行任何商業或銷售活動，或索取金錢或其他捐獻或捐贈（不論是商業、政治、慈善或其他方面）。

庚、在馬房範圍內進行任何錄影或拍照，必須事先獲得練馬師／本會同意。所拍攝的影像或影片不得用於廣告或商業用途，亦不得對本會的聲譽構成負面影響。

### 給馬匹零食

把胡蘿蔔等零食放在掌心。馬匹會移動上、下唇從你的掌心撿起零食。切勿於馬匹撿起零食時合起手掌，否則你的手指或會被咬傷。

本會並無規定也不鼓勵馬主派發賞金予練馬師、騎師或任何本會員工，而上述人士亦嚴禁索取獎賞。如有任何練馬師、騎師或本會員工索取獎賞，馬主應立即通知本會。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本會列屬公共機構，而本會員工均被視為公職人員，除非得到本會明確許可，否則不得向本會員工提供任何利益。

本會已就員工接受賞金及其他利益制定明確的政策。馬主如欲向本會任何員工派發



利是或賞金，應先參考本會向所有會員發出的書面指引及豁免事項（「指引」）。只有在會所、馬場、潛西洲高爾夫球場及騎術學校工作的員工，方獲准於農曆新年首十五天收取利是。在此期間，員工可保留每位馬主每次派發價值港幣／人民幣五百元或以下的利是，而毋須申報或徵求批准。

就本節而言，指定的馬房員工包括在馬房部工作的所有馬會員工：

- (一) 助理練馬師
- (二) 馬房領班
- (三) 策騎員
- (四) 專業策騎員
- (五) 馬房助理
- (六) 馬房服務助理
- (七) 在檢疫馬房工作的所有員工
- (八) 隨行馬匹料理員
- (九) 飼料派送助理
- (十) 製鞍員



指定馬房員工不包括隸屬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以及診療）、賽事化驗所、馬術事務部、賽馬人才培訓中心、釘甲事務部或跑道及賽馬設施部的任何馬會員工。

馬主每次向指定馬房員工派發賞金或向練馬師派發賞金以分發給指定員工（根據相關「指引」於農曆新年首十五天派發的利是除外）後，必須向兩地馬房營運部主管呈交一份派發賞金記錄表。如欲索取「馬房員工獎賞申報表」，可與兩地馬房營運部（電話：二九六六 七二五三）或練馬師辦事處聯絡，或可從馬會網站下載，網址如下：<https://member.hkjc.com/member/chinese/horse-owner/owners-information/download-forms.aspx>

練馬師及騎師（由馬會聘用的見習騎師除外）並非馬會員工。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他們按照與馬會訂立的服務合約履行職責時，可被視為馬會的代理人。

—— 練馬師在履行作為本會練馬師的職責時，例如訓練馬匹、晨操、管理馬房、訓練設施及由本會分配的員工、為本會編配的助理練馬師提供培訓、透過安排獲分配的見習騎師在晨操及賽事中策騎馬匹以為本會的見習騎師訓練計劃提供協助，以及按本會要求參與或進行推廣及其他活動，可能會被視為本會的代理人。

練馬師在進行與為本會提供服務無關的活動及並非在本會指示下進行活動時，



例如為馬主擔任販馬代理，則可能不會被視為本會的代理人。

— 騎師在為本會策馬進行晨操和出賽及按本會要求參與或進行推廣或其他活動時，可能會被視為本會的代理人。

本會已就練馬師及騎師收受賞金及其他利益訂立清晰的政策。馬主若有意給予任何練馬師或騎師利是或賞金，應參照相關指引進行。總括而言，練馬師或騎師在履行其作為本會練馬師或騎師的職責時，僅獲准在有限的情況下收受馬主的利是或賞金，例如馬主就名下馬匹的表現，向訓練／將會訓練該駒的練馬師，或是策騎／將會策騎該駒的騎師給予賞金；或是就與本會的服務及營運無關的活動給予賞金，例如擔任馬主的販馬代理。

任何馬主向本會員工或代理給予或提供賞金或利益而不遵守相關指引，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同時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二十八 評分辦法

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進口馬匹的評分辦法如左：

### 曾出賽馬匹

曾出賽馬匹將根據香港賽馬會評磅員對其海外出賽成績的評核獲得首度評分。



#### 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 甲、凡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屆滿三歲者，於抵港後將根據其性別獲評五十二分（雄馬及閩馬）或四十八分（雌馬）。
- 乙、凡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屆滿兩歲者，均可參加新馬賽。
- 丙、由一月一日起，凡在北半球出生的未嘗出賽自購新馬及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屆滿兩歲者，亦可參加其他賽事班次之讓賽。於首次報名參加讓賽時，此等馬匹即會獲得評分；若該駒未嘗出賽，其首度評分為五十二分（雄馬及閩馬）或四十八分（雌馬）；若該駒曾出賽，其首度評分將由評磅員決定。
- 丁、練馬師可要求曾勝出一場新馬賽的馬匹獲得評分。
- 戊、勝出兩場新馬賽者將立即獲得評分。
- 己、所有已獲評分的馬匹，均沒有資格參加新馬賽，惟個別賽事如有特別條款另有訂明者則作別論。
- 庚、曾勝出的新馬的最低首度評分為五十七分。



## 二十九 轉換練馬師

辛、未嘗勝出但曾獲得第二、第三或第四名的新馬，首度評分最高為五十七分；曾出賽但未嘗獲前四名位置的新馬，首度評分最高為五十二分。

壬、所有未獲評分的新馬均會於馬季結束後獲得評分。

癸、於季末時，未嘗出賽新馬將根據其性別獲首度評分五十二分（雄馬及閹馬）或四十八分（雌馬）。

甲、除非馬主有充分而適當的理由，否則本會極不鼓勵馬主將馬匹轉交另一練馬師訓練。受薪董事曾獲告知，部分馬主為其馬匹轉換練馬師的原因，純粹由於投注有關馬匹蒙受損失所致。受薪董事強烈反對此等完全違背賽馬利益的行動。因此，受薪董事可能要求馬主就其擬轉換練馬師的原因提出解釋及證明合理。

乙、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第三十三條「轉換馬房」文內對有關制度的解釋如左：

（一）馬匹如未經獸醫檢驗及以書面方式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馬匹即將轉換馬房時，須收集其尿液樣本。

（二）馬匹於通知轉換馬房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後，即可恢復參賽，但若受任何其他限制則例外。



### 三十

#### 現役馬匹休養站

馬會獸醫部(診療)在從化馬場擴大服務範圍，為馬匹提供復康治療。練馬師可為仍在服役的馬匹申請專門治療，例如冷凍鹽水療、水中踱步機、鐳射或超聲波治療，亦可為馬匹申請基於整體方案的更密集療法，而有關方案將由復康經理為每匹馬個



- (三) 馬匹如未獲馬會董事局事先書面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而一經批准轉換馬房，則已報名參賽的馬匹，均須取消報名，但提早截止報名的賽事則例外。同時，有關馬匹在新的授權代理表格填妥之前，不准出賽。
  - (四) 要求轉換馬房的馬匹，在獲得書面批准轉換馬房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操練設施。
  - (五) 馬匹轉換馬房，須繳付由馬會決定的費用。
- 丙、擬將馬匹轉往另一馬房的馬主須填寫一份「馬匹轉換馬房申請」表格。該表格可向兩地馬房營運部索取。在通常情況下，馬主呈交填妥的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其馬匹即獲准轉換馬房。每次轉換馬房後須重新註冊授權代理，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的收費將為三千六百零五元。



別制訂。獲制訂整體方案的馬匹，將正式公佈為「正在接受復康治療」。馬匹從休養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後十四天內不得宣佈出賽。

### 三十一 現役馬匹休賽歇息站

位於從化的現役馬匹休賽歇息站於同一時間內可容納二十四匹馬，而每匹馬的最長逗留期限為三個星期。設立該歇息站旨在讓現役馬匹作短期休息，而毋須在沙田進行例常操練。馬匹從休賽歇息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十四天內不得出賽。



### 三十二 馬匹退役

甲、馬匹強制退役準則由本會董事局決定。現行準則包括：

(一) 所有年屆十一歲的馬匹。

(二) 所有季終評分為二十五分或以下的馬匹。

(三) 馬匹的健康紀錄顯示，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該駒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此等馬匹包括獨眼或瞎了一目的馬匹、曾兩度報告從一個或兩個鼻孔流血的馬匹，以及曾三度報告心律不正常的馬匹。



謹請注意，如馬匹流鼻血情況嚴重，即使只是第一次流鼻血，獸醫事務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也可基於馬匹的利益及安全理由而建議著令該駒強制退役。遇有馬匹被評定為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馬主可透過練馬師向馬會的馬匹健康及福利評核小組提出申請，覆核該駒是否適合繼續受訓及出賽。

（四）馬季結束時所有年屆八歲的南半球出生馬匹，以及馬季結束時任何年屆九歲的北半球出生馬匹，均須接受全面的健康檢驗，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於來季繼續服役。

（五）於至少十二個月內未嘗出賽的所有馬匹，均須通過試閘及獸醫檢驗，始可報名參賽。除非受薪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否則試閘及獸醫檢驗必須作為同一程序一同進行。

（六）馬匹表現不規矩，而董事認為讓牠繼續參賽並不安全。

（七）董事認為繼續參與競賽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馬匹。

乙、馬主亦可主動讓名下馬匹退役，而不論其年齡及評分為何。



丙、馬匹退役後，馬主可選擇將馬匹運往海外設施。若將馬匹運往海外，馬主必須確保馬匹仍由他們擁有時一直獲得所需的恰當獸醫護理，以及馬房持續對馬匹維持適當的管理。若馬匹擁有權在海外出現變更，馬主須通知本會。

馬主若不擬保留馬匹擁有權，合適的馬匹可加入本會的退役馬匹計劃，重新接受訓練以供消閒策騎或馬術運動之用。所有馬匹均須接受獸醫評估，假如馬匹不宜出口或加入再培訓計劃，本會將通知馬主。

「香港賽馬會退役賽駒駿展新生計劃」(RESTART)是本會為支援退役賽駒而設的計劃。RESTART指南概述馬匹退役流程，並列出為退役馬匹提供照料且信譽良好的國際機構。詳情請瀏覽：<https://racing.hkjc.com/racing/chinese/restart/RacehorseRetirementGuide/index.aspx?lang=TC#1> 或電郵至 [ownersinfo@hkjc.org.hk](mailto:ownersinfo@hkjc.org.hk) 索取。

丁、本會或會挑選若干退役競賽馬匹，以供運往會方認可的海外機構。





### 三十三 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 甲、替換原本馬匹進口許可證

馬主名下馬匹倘於抵港後二十四個月內退役，而且在馬會賽事出賽次數不多於十次，即可申請一張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以代替該馬匹於進口時原本所使用的許可證。

#### 乙、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供進口普通的自購馬之用）

馬主可申請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用以進口一匹自購馬，以取代名下退役馬匹，惟有關退役馬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駒本身並非憑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亦非憑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

\* 該駒於抵港後二十四個月內退役；以及

\* 該駒在馬會賽事出賽次數不多於十五次。

馬主的申請如獲批准，即可進口一匹自購馬，但馬匹須於進口時已獲確定香港評分為六十三分或以上。

#### (一) 年齡及出賽次數規定

—— 馬匹必須於年屆五歲之前進口香港。

—— 不同年齡組別馬匹曾出賽次數的最高限額，詳列於左表：



(二) 進口國家

甲、自購曾出賽馬匹若符合資格可從下列國家進口：

法國	紐西蘭	
*智利	日本	*烏拉圭
加拿大	意大利	美國
*巴西	愛爾蘭	阿聯酋
澳洲	英國	#南非
阿根廷	德國	*秘魯

(備註：五歲或以上馬匹不准進口本港。)

出賽總次數上限		出賽次數上限		(抵港時)	馬齡
十次		十次		兩歲馬	
十七次		三歲時十五次	兩歲時十次		三歲馬
十七次		四歲時十五次	三歲時十五次	兩歲時十次	四歲馬



乙、許可證持有人若有意從上列有（\*）號的國家進口自購曾出賽馬匹，請首先就該駒的進口手續向本會提出諮詢，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訂有准許從該等國家直接進口馬匹的規定。

丙、謹請注意，若干國家因爆發馬匹疫症，馬匹或在不同限期內被限制從該等國家進口。本手冊刊印時，上列有（\*\*）號的國家正受此一限制。

丁、若擬從甲段並未列有的國家進口馬匹，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而本會可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或於批准申請時附加其全權決定的條款。

香港評分由馬會賽馬產品部應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的要求而提供。由海外賽馬機構提供及／或公佈的評分均不可用以確定馬匹進口資格。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於購買馬匹之前，必須首先獲得賽馬產品部書面確認，有關馬匹符合資格進口香港。此等確認僅於有關該匹馬的所有條件均維持不變時，方為有效，假如其條件有所改變（例如馬齡改變或該匹馬再次出賽），此等確認即會自動撤銷。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再獲得賽馬產品部確認該匹馬的進口資格。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及確保他們擬進口的馬匹符合香港的各項進口資格及規定。



### 丙、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除上述有關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政策外，會方准許現任馬主在任何馬季讓現有其中一匹馬退役，並申請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馬主的申請如獲批准，即可進口一匹符合左列進口資格的馬匹，作為補替。

#### (一) 年齡及出賽次數規定

—— 馬匹必須於年屆五歲之前進口香港。

—— 不同年齡組別馬匹曾出賽次數的最高限額，詳列於左表：

出賽總次數上限	馬齡 (抵港時)	
	十次	兩歲馬
出賽次數上限	十次	三歲馬
		兩歲時十次
出賽總次數上限	十七次	三歲時十五次
		四歲時十五次
		兩歲時十次
出賽總次數上限	十七次	四歲馬

(備註：五歲或以上馬匹不准進口本港。)



(二) 對於賽績的規定 (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要符合規定，一匹於抵港時年屆兩歲、三歲或四歲的曾出賽馬匹 (自購馬)，必須：

— 於進口本港時，已獲確定香港評分為七十分或以上；

— 以及曾勝出一場賽事，或曾在一項分級賽或表列賽中獲得第二或第三名；

— 以及符合資格並從第三十三乙(二)段所列其中一個國家進口香港。

香港評分由賽馬產品部應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的要求而提供。由海外賽馬機構提供及／或公佈的評分均不可用以確定馬匹進口資格。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於購買馬匹前，必須首先獲得賽馬產品部書面確認，有關馬匹符合資格進口香港。此等確認僅於有關該匹馬的所有條件均維持不變時，方為有效，假如其條件有所改變 (例如馬齡改變或該匹馬再次出賽)，此等確認即會自動撤銷。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再獲得賽馬產品部確認該匹馬的進口資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及確保他們擬進口的馬匹符合香港各項進口資格及規定。

賽馬產品部的聯絡方法如左：



電郵地址： [hp.enquiry@hkjc.org.hk](mailto:hp.enquiry@hkjc.org.hk)

電話號碼： +852 2966 8215

謹請注意，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持有人，若符合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目錄所載承購人資格，即可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競投馬匹，並把投得的馬匹留在香港出賽。

丁、獲發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馬主亦須自費將原本的馬匹出口，但假如有關馬匹由本會獸醫證實不適宜出口則屬例外。

戊、馬會會對每項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作出個別考慮，並全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所有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由發出日起計十二個月。

己、憑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香港的馬匹只可再替換一次，並須符合必要的補替規定方可。

### 三十四 退役馬匹計劃費用

馬主的新馬匹運抵香港時，本會將向其徵收一筆十萬元的進口費，藉以分擔退役馬匹計劃的經費。退役馬匹計劃的總開支遠高於馬匹進口費，但馬會為協助馬主所以將馬匹進口費定在這水平。這項費用亦適用於在二〇二六年度香港國際馬匹拍賣



會中投得馬匹並將之留在本港出賽的馬主。凡根據這項計劃進口馬匹的馬主，日後於有關馬匹退役後擬把牠運往海外時，可向本會申請運費津貼，最高金額相等於馬主於有關馬匹運抵香港時向退役馬匹計劃所付的費用或實際運費開支（取其款額較低者）。

### 三十五 退役馬匹出口運費津貼

馬主可向馬會申請將名下的退役馬匹出口。有關申請辦法的指引，可向馬會賽事秘書處索取。申請獲准的馬主或可獲發給運費津貼，最高相等於馬主於有關馬匹運抵香港時向退役馬匹計劃所付的費用。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退役的馬匹，馬主還可獲得五萬港元額外津貼，用於抵銷將馬匹運出香港的開支。津貼總額將為兩項津貼的總和或實際運費開支，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三十六 有關出售馬匹的規例及指示

甲、為方便參考，謹將馬匹擁有權附則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摘錄如左：

- (一)「每一會員，不論以其本人名義或作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身份，按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抽得配售新馬或進口一匹自購馬或自購新馬，得視作已向馬會作出明確的承諾，在該馬匹整段天然競賽生涯中讓牠持續獲得操練。」



(二)「有關更改任何類別馬匹擁有權之任何建議，必須以書面列明理由呈交馬會董事局請准，而馬會董事局對該等申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對拒絕任何該等申請解釋原因。」

(三)「除下列一個或多個原因外，出售馬匹的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1) 馬主身故；

(2) 獲馬會董事局明確許可，但有關許可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

(四)「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將再無資格參與以後之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之抽籤，除非經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予以特許者則例外。」

乙、(一)任何計劃以招標形式出售的馬匹，均須接受詳細的獸醫檢驗，包括快跑測試，以評估牠是否適宜出售。根據檢驗結果，一匹馬可能被斷定雖可在目前馬主名下繼續在港參賽，但卻不適合售予另一位馬主。

(二) 通過檢驗適宜出售的馬匹，或會有現存的健康問題；準買家於投標前，必須仔細注意此等問題。



### 三十七 賽事刊物

甲、下列由本會編印的賽事刊物可向賽事秘書處購買：

賽事季刊（每三個月出版一次的賽馬資料撮要） 一百六十元

賽績紀錄年刊（每年出版一次的季內賽事撮要） 四百六十元

現役馬匹名冊（有助於晨操識別現役馬匹） 一百元

賽馬結果紀錄冊（包括各駒沿途走勢評述及競賽事件報告） 六十元

乙、本會出版的賽事節目表詳列各駒的綵衣式樣，每本定價十五元，逢賽馬日在指定的場外投注處及兩個馬場發售。

### 三十八 練馬師賽馬團體

每一練馬師賽馬團體均由發起組成該團體的練馬師負責管理。該練馬師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備團體成員名冊及賬目、徵集攤款、與本會聯絡、處理購買馬匹及有關事宜，以及撰寫會議紀錄。

每位練馬師每季可新增兩匹練馬師賽馬團體馬匹，惟該練馬師須在本會指引下仍有最少兩年符合資格練馬。倘練馬師的首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為自購新馬，則該練



馬師的第二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必須為自購曾出賽馬匹或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倘練馬師的首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為自購曾出賽馬匹或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則該練馬師的第二匹練馬師賽馬團體賽駒可為自購曾出賽馬匹、自購新馬或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馬匹轉換馬房須得到練馬師賽馬團體百分之七十五的全體成員投票同意，並只可於馬匹進口日期起最少兩年後方可轉換馬房。

任何馬會會員在同一時間只能成為一個練馬師賽馬團體的成員。

每一練馬師賽馬團體將遵循與一般賽馬團體馬主相同的政策，包括成員數目、擁有權百分比及指定經理人的要求。練馬師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在練馬師賽馬團體馬匹中擁有受益人權益。

練馬師賽馬團體的全部細節詳列於賽馬團體協議中，該協議須在馬匹進口許可證發出前呈交予本會審批。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查詢賽馬事務及馬匹擁有權事宜，請致電二九六六八三四九或二九六六七五四〇。